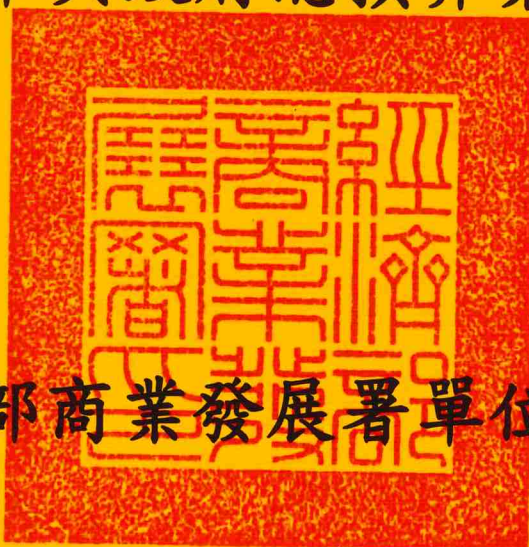


13-7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單位預算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編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5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6-2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4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1-4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5-4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7-48
6. 人事費彙計表.....	4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3-54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55-56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57-60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2-63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9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0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71-80
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1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104

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為辦理商業發展業務，特設本署，職掌如下：

1. 商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2. 商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3. 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發、數位轉型、減碳調適、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4. 商業服務業國際合作交流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5. 公司、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登記及管理。
6. 零售市場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管理。
7. 商工行政資料管理及服務。
8. 其他有關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行政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政策規劃組

- (1)商業服務業政策及策略之規劃。
- (2)國內外商業服務業之情勢分析及發展規劃。
- (3)商業服務業人力資源之發展規劃。
- (4)本署施政計畫管制、科技發展與中長程計畫發展目標之擬訂、施政方針與績效指標之研擬及修正。
- (5)商業國際合作與涉外事務之處理；國際組織、經貿協議之參與及推動。
- (6)商業發展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督導推動。
- (7)國會聯絡、新聞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8)其他與商業服務業政策及法規事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公司登記組

- (1)全國公司登記業務之統籌及規劃。
- (2)公司之設立、變更等事項之登記，及其撤銷或廢止。
- (3)有限合夥之設立、變更等事項之登記，及其撤銷或廢止。
- (4)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與辦事處之設立、變更等事項之登記，及其撤銷或廢止。
- (5)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許可、登記或備查相關事項之審理。
- (6)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業務預查申辦業務、公司行號與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之修正及解釋。
- (7)其他有關公司及有限合夥登記事項。

3. 商業環境組

- (1)商業會計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督導推動。
- (2)公司法與有限合夥法之企業法遵輔導及管理。
- (3)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督導推動。
- (4)商業團體之輔導及管理。
- (5)商品定型化契約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督導推動。
- (6)電子遊戲場業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督導推動。
- (7)公司決算書表之查核。
- (8)特定行業之督導與協調。
- (9)其他有關商業環境事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4. 服務發展組

- (1)商業服務業之創新研發、轉型升級及輔導。
- (2)新興商業服務發展策略之規劃及輔導。
- (3)服務業淨零排放與氣候變遷調適之規劃、輔導及執行。
- (4)批發零售業發展策略之規劃、輔導及執行。
- (5)流通服務業發展策略之規劃、輔導及執行。
- (6)餐飲服務及糕餅業發展策略之規劃、輔導及執行。
- (7)生活服務業發展策略之規劃、輔導及執行。
- (8)商業服務業連鎖經營發展策略之規劃、輔導及執行。
- (9)商圈、夜市、零售市場、街邊店之規劃、輔導、管理及執行。
- (10)其他有關商業服務業發展及創新事項。

5. 秘書室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 資訊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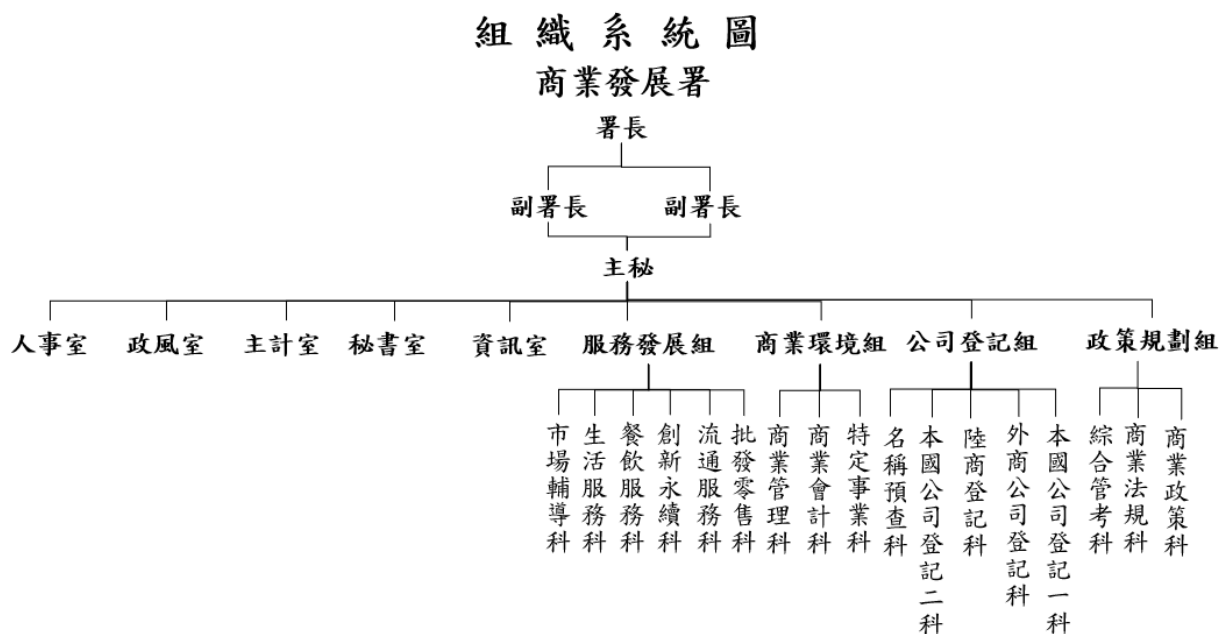
- (1)商工行政服務系統開發及維運。
- (2)全國商工資料之管理及應用。
- (3)商工服務之創新策略研訂及推動。
- (4)商工行政資通安全之管理業務。
- (5)本署網路及資訊設備之建置及維護。
- (6)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7.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8.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內容
	113 年度	114 年度	
職員	125	125	本年度 169 人與上年度相同。
聘用	19	19	
約僱	17	17	
技工	2	2	
工友	4	4	
駕駛	2	2	
合計	169	169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主要任務為以推動商業服務業發展及優化公司治理環境為主軸。在公司治理、商業管理等，持續優化精進服務效能外，更將強化商業服務業成長發展，協助我國商業服務業掌握經濟發展趨勢，健全發展成長。本署致力協助我國服務業提升軟實力及科技力，推動商業智慧化、低碳化雙軸轉型，強化服務業韌性；推展美食觀光，推動服務業品牌國際布局，促進服務業海內外多元發展，提升商業服務業國際競爭力；並結合法規、政策與實務，落實數位經濟 AI 智慧國家政策，營造企業開辦友善環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數位與綠色的產業雙軸轉型：

連結智慧工具提升服務業競爭力，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開發多元低碳服務，帶動產業永續發展，啟動商業服務創新成長動能。

2. 促進傳統產業與服務業升級轉型：

- (1) 配合「打造餐飲繁星」及「結合大健康產業推廣養生美食」等政策方向，讓台灣成為國外高消費族群觀光及消費之重點國家，吸引國外投資與擴大消費市場。
- (2) 強化商業服務品牌價值，提升商業服務業經營效能與海外市場拓展能力，並促進小型商業發展，優化商圈、夜市及零售市場環境品質、美學設計、綠色轉型升級，以特色營造發展，串聯地方文化節慶活動，普及智慧服務，提升營運效能、拓展市場商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一	促進商業智慧化轉型	一、協助商業服務業運用 AI 等智慧科技及創新研發，發展智慧服務加值方案，提升商品流通效率與創新服務，帶動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拓展新市場，並輔以商業實證擴散應用和推動示範案例補助，擴大應用規模。 二、結合科技強化物流儲運狀況即時鏈結，推動物流軟硬體規格與流程標準化，建構物流知識服務平台，促進資源跨業共享與提供物流決策建議，並與公協會、國內外業者推動跨國物流服務拓展海外市場。 三、輔導餐飲業導入智慧餐飲模組應用、品牌優化及開發新產品與拓展新通路，提升服務效能、產業鏈結及國際輸出能量；另挖掘潛力餐飲業者輔導朝摘米其林星之路邁進，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享用美食，塑造臺灣美食國際形象。
	二	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	掌握商業部門減碳路徑，輔導商業服務業從診斷、設備與操作行為改善、建立商業低碳經營模式，協助產業低碳轉型。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一	提升商業服務業經營與拓展能力	一、提升我國連鎖加盟企業之競爭力，輔導連鎖體系提升營運管理效能，掌握區域消費輪廓精準行銷，協助連鎖企業跨國合作，擴大海外版圖。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強化商業服務業經營體質及軟實力，吸引國外高消費族群來臺消費，擴大內需市場並帶動服務業成長。
	二	優化傳統市場與夜市服務質與能	一、協助傳統市場與夜市導入美感創新改善經營環境，引導升級與轉型。 二、透過創意主題聯合行銷、多元媒體行銷等，吸引民眾至傳統市場與夜市消費，提升攤商收益。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化、國際化及創新商業模式	一、發展商品採購決策輔助模式等服務，提高營運資源周轉成效，推動示範案例，帶動業者導入智慧服務模式。共促成逾 900 個服務據點導入智慧服務方案，提升 15.9 億元服務營收。 二、發展支援溫控及消費性商品之快速供貨與遞送服務模式，協助 18 家物流業者提高作業效率與強化品質，共提升 1.7 億元服務營收。 三、協助餐飲業辦理海外交流媒合、行銷活動及輔導升級轉型，促進餐飲展店逾 1,451 家，帶動民間投資 52.5 億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補助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發 64 案，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資源 1.35 億元，增加營業額 8 億元。
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	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	完成商業服務業 180 家節能診斷，建立 3 案循環應用模式及 916 家綠色店家，促成減碳量 9,421 噸；辦理商業部門減碳人才訓練班培訓 1,288 人次。
推動商業現代化	優化連鎖經營服務	輔導連鎖加盟企業提升總部營運能力，發展國際市場布局，促進產業營業額 6.7 億元、就業人數增加 528 人；參與國際連鎖展會及媒合會，促成商機約 4 億元。
經濟行政與管理	推動攤鋪位改造示範標竿，提升傳統市場競爭力	改造輔導 12 攤傳統市集攤鋪位，並選出 203 處優良市集、3,484 處樂活名攤，其中 5 星市集與名攤合計 105 處。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輔導商業服務業應用科技，增進營運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並協助業者拓展市場，以及鼓勵投入	一、協助 7 家流通服務業者，運用 AIoT 科技及補助資源，強化商品供需鏈運作效率，並促成 6 家業者導入智慧服務方案，提升營運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 二、透過各項智慧工具及自動化等科技技術應用，協助 12 家業者提升倉儲、集運、配送等作業服務效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創新研發；協助商業服務業業者進行節能診斷，並輔導業者低碳轉型。	率或品質，帶動物流服務營收 0.6 億元。 三、輔導 10 案餐飲業者及 18 案糕餅業導入科技應用、品牌優化及海外輸出產品開發等輔導，並辦理主題行銷與展會活動至少 7 場次，預計帶動國內餐飲消費營業額至少 2.5 億。 四、補助服務業創新研發 103 案，預計帶動業者相對投入 2 億元研發資源，預估增加營業額 6 億元。 五、協助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30 案節能診斷輔導，展開 7 案低碳經營模式標竿案例輔導及協助 3 家業者導入去中心化廚餘再利用低碳循環應用模式。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輔導企業提升國際拓展能力，向國際推廣我國優良品牌，透過國際參展、合作拜會、商機媒合等活動，協助連鎖加盟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協助年輕攤商進行產品、服務、流程創新與硬體改善，	一、辦理 2 場次國際商機媒合活動與帶領業者參與「歐洲臺灣形象展」，協助我國連鎖加盟業者與國外買主洽談與提升企業海外形象，促成商機計可超過 6,700 萬元。 二、辦理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評核，已完成中央評核報名，共 94 處傳統市集、900 處攤鋪報名。 三、辦理優化攤鋪位，共 19 攤報名，遴選 5 攤進行優化輔導。 四、完成全國 29 處「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市場及夜市核定。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以及導引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升級輔導，並宣導傳統市場與夜市的創新形象。	

主 要 表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9	1	合計	635,682	677,249	586,011	-41,56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74	24,274	26,687	-	
			04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24,274	24,274	26,687	-	
			04266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210	24,210	25,598	-	
			0426650101 罰金罰鍰	24,210	24,210	25,598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司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6650300 賠償收入	64	64	1,090	-	
			0426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4	64	1,09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1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9,078	650,641	557,170	-41,563	
			05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609,078	650,641	557,170	-41,563	
			05266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98,172	639,735	552,482	-41,563	
			0526650101 審查費	15,674	15,674	15,06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前名稱及所營事業之預查收入。
			0526650102 證照費	2,498	2,498	1,17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文件等收入。
			0526650103 登記費	580,000	621,563	536,243	-41,563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司登記等收入。
			05266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906	10,906	4,688	-	
			0526650303 資料使用費	10,906	10,906	4,6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司登記資料查閱、影印及郵寄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2	132	950	-	
			07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132	132	950	-	
4	152	1	0726650100 財產孳息	101	101	899	-	
			0726650101 利息收入	101	101	89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計畫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50		2 0726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1	31	5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98	2,202	1,203	-4	
			12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2,198	2,202	1,203	-4	
			1226650200 雜項收入	2,198	2,202	1,203	-4	
			1 12266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27	2,127	33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2266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1	75	869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7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2,698,718	2,456,636	2,031,790	242,082	
			5226650000 科學支出	1,100,697	826,042	494,611	274,655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1,100,697	826,042	494,611	274,655	1. 本年度預算數1,100,697千元，包括業務費676,767千元，設備及投資63,000千元，獎補助費360,9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經費320,8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創新服務業品牌價值等經費66,591千元。 (2)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經費534,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等經費129,807千元。 (3)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經費108,5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等經費32,854千元。 (4)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經費41,1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推動智慧物流國際鏈結等經費354千元。 (5)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經費95,5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憑證創新應用與商業資訊提升等經費45,049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加值計畫總經費195,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05,963千元，本年度續編19,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30千元。
			592665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598,021	1,630,594	1,537,179	-32,573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926650100 一般行政	236,342	241,288	243,362	-4,946	1. 本年度預算數236,342千元，包括人事費204,992千元，業務費30,636千元，設備及投資450千元，獎補助費2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4,99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00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0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話總機系統建置等經費755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19,2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經費12,195千元。
		3		5926651200 健全商業環境	278,561	306,379	223,563	-27,818	1. 本年度預算數278,561千元，包括業務費251,002千元，設備及投資7,239千元，獎補助費3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經費78,2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221千元，包括： <1>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商業發展署總經費179,658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44,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7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25千元。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商業發展署總經費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千元。 <3>商業行政資訊系統維護經費31,7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一站式線上申辦審核系統等經費29,596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926651500 推動商業服務業 轉型成長	80,618	80,427	70,253	191	(2)商業行政與管理200,3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等經費4,403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80,61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商業服務業深耕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總經費648,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56,8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6,884千元，與上年度同。 (2)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經費23,7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廣告設計服務業增值計畫等經費191千元。
			5	592665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	592665810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千元，係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與上年度同。
			6	5926659800 第一預備金	2,500	2,500	-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6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6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4,210	承辦單位	公司登記組、商業環 境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違反公司與有限合夥設立、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之罰鍰收入。
- 違反公司法未辦理決算書表申報、財務報表簽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公司法與有限合夥法有關罰鍰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39	1	1	0400000000				1. 違反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等1,157件，每件10千元，計11,570千元。 2. 違反公司法股東會召集程序及期限等10件，每件10千元，計100千元。 3. 違反公司法未辦理決算書表申報、財務報表簽證之罰鍰1,254件，每件10千元，計12,540千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10						
				04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24,210						
				04266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210						
				0426650101								
				罰金罰鍰		24,210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650300 賠償收入	-0426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4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3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				
				04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64				
				0426650300							
			2	賠償收入			64				
				04266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4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6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6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5,674	承辦單位	公司登記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案件之審查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司法第438條及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
- 2.有限合夥法第43條及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674						
				05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15,674						
				05266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674						
				0526650101								
				1 審查費		15,674		辦理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審查費15,674千元：				
								1. 網路申請89,533件，每件150元，計13,430千元。				
								2. 書面申請7,480件，每件300元，計2,244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6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6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498	承辦單位	公司登記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事項證明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司法第392、438條及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7條。
- 2.有限合夥法第43條及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第1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98				
				05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2,498				
				05266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98				
				0526650102	證照費		2,498	1.核發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事項中文證明書11,365件，每件200元，計2,273千元。			
								2.核發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事項英文證明書375件，每件600元，計225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6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65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580,000	承辦單位	公司登記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公司與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增減資變更登記及其他變更登記等。

二、法令依據

- 1.公司法第438條及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3、4、5條。
- 2.有限合夥法第43條及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第3、4、5、6、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0,000					
				05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580,000					
				05266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80,000					
				0526650103							
			3	登記費		580,000		公司與有限合夥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及其他登記收入58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公司與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114年度全國公司增資總額預估400,000,000千元，登記費收入為登記資本額4千分之1計算，計100,000千元。 2. 分公司設立登記、有限合夥變更登記及其他登記480,000件，平均每件收費1千元，計480,000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6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65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906	承辦單位	公司登記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查閱及影印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資料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公司法第393、438條及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7、8、9條。
- 2.有限合夥法第43條及有限合夥規費收費準則第9、10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906					
				05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10,906					
				05266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0,906					
		0526650303										
				資料使用費			10,906	1. 辦理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資料查閱3,580件，平均每件400元，計1,432千元。				
								2. 辦理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資料影印647,400件，平均每件10元，計6,474千元。				
								3. 辦理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表影印郵寄60,000件，平均每件50元，計3,000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650100 財產孳息	-07266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1	承辦單位	服務發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計畫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2. 預算法及合約等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1			
				07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101			
				0726650100							
				財產孳息				101			
				0726650101							
			1	利息收入				101	計畫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出售價款。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2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				
				07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31				
				0726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1	國有財產報廢變賣繳庫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650200 雜項收入	-122665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2,127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各項歲出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27
	150			12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2,127
		1		1226650200 雜項收入	2,127
			1	12266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27 收回以前年度各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650200 雜項收入	-12266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住公有宿舍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1					
				12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71					
				1226650200							
				雜項收入		71					
				12266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7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100,69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推廣服務業品牌創新 2.提升生活服務業競爭力 3.促進小型商業創新發展 4.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 5.營造服務業優質發展環境 6.推動商業服務業高值發展策略布局 7.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8.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 9.推升流通服務智慧加值 10.推動商業服務業數據驅動價值成長 11.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 12.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 13.推升糕餅業創新永續發展 14.推動智慧物流國際鏈結 15.商業資訊躍升 16.憑證創新應用與商業資訊提升 17.推動商業服務業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1.針對不同規模服務業者提供不同深度品牌創新輔導，協助企業創新營運行銷，導入行銷科技服務，提升業者海外品牌知名度及營業額，並輸出海外跨境銷售。 2.協助生活服務業(如美容美髮、洗衣業、婚紗業、休憩服務業、清潔服務業等)升級轉型，進行企業診斷輔導，協助運用科技工具強化資訊培力與應用能力，並辦理行銷暨經營講座、典範案例分享等活動，促進專業技能傳承；因應消費者生活需求的快速轉變，輔導商業服務業者整合區域生活服務發展各式創新應用，打造各種商業服務生態系，促進生活圈內店家共生共榮，以創造新經濟價值。 3.以科技創新結合街區、老店特色與文化，打造產業群聚及台灣優良老店新意象，提升經營競爭力，輔以智慧商業應用，及聯合行銷，型塑小型商業特色，吸引青年創意投入，注入創新活力，帶動傳統商業年輕化，接軌消費新時代。 4.透過商圈多元化與數位化行銷及通路推廣策略，推廣商圈品牌及產品行銷，協助商圈店家運用數位工具及雲端服務，提升商圈品牌知名度，活絡商圈經濟發展。 5.觀測總體經濟動向，掌握影響商業服務業發展之課題，進行跨期或跨域整合研析，研擬服務業經營、行銷、人才、研發等重要議題之因應策略；對接人才需求，聚焦商業服務業人才職能之藍圖，建立人才鑑定制度，結合培育機制，強化服務業人才科技應用能力與素質，提升商業服務業競爭力。 6.研析商業相關法制，健全商業發展環境；關注主要經貿協定進展，評估各類協議對商業服務業影響與因應；針對連鎖加盟、商業淨零減碳等重要產業議題整合研析或輔導，藉以推動高值發展。 7.接軌國際通用會計準則，辦理國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增修訂、解釋及相關宣導事宜，促成國內企業與國際使用一致會計語言，降低國內企業報表編製成本，增進會計資訊朝科技化加值應用發展之可能性。 8.鼓勵商業服務業以「數位應用、體驗情境、低碳循環」為主題，提出創新研發計畫，其構想須超越目前同業水準，以落實擴大市場規模之商模策略，強化商業服務業核心競爭力，展現高成長營運動能，提升我國服務業之競爭力。 9.協助批發零售等流通服務業者，推動AIoT科技賦能，發展服務省力化、供銷智慧化等流通加值方案，並透過方案實證及示範案例推動等措施，提高智慧服務方案的應用規模及員工服務價值，優化企業營運成效。 10.協助商業服務業者針對其數位轉型需求，導入創新數位科技，透過商業數據分析與回饋，打造永續轉型典範及商業模式創新，拓展國際市場、提升營運效率、創造商業價值。 11.輔導商業服務業投入節能減碳工作，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朝向低碳商業模式轉型，逐步邁向淨零碳排放政策目標。 12.輔導餐飲業者運用創新技術進行數位轉型、品牌環境優化，提升服務品質與經營效率，及建立餐飲生態系，創新商業模式，創造高附加價值服務。辦理海內外行銷、展會活動，吸引國內民眾及國際觀光客在臺消費。與海外商業會合作推動臺灣餐飲業者商品輸出及展店布局，並辦理考察團、參展及媒合活動，以強化國際合作與商機輸出。 13.輔導台灣糕餅產業發展，培育國際烘焙人才，協助產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100,697
-----------	---------------------	------	-----------

- 品包裝等優化升級，拓展通路及進行國際行銷。
14. 協助業者應用智慧自動化技術，推動物流儲運互聯整合服務，並彙集相關資料與影像，建構物流標準化管理與知識服務，建立物流相關決策支援服務，提高物流服務出貨與配送效率；另聯合業者南向發展，促使物流服務擴散海外。
 15. 持續擴充公司與商業登記業務傳輸服務API，依法提供工商登記資料給其他機關，協助行政業務執行；另優化商工登記資料MyData服務，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並強化公司登記與管理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優化一站式申辦服務，便利民眾申辦公司與商業登記；強化商工資訊系統資訊安全防護；優化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
 16. 建置工商憑證行動服務，透過手機App結合生物特徵，進行身分識別及數位簽章服務；打造具備雲端擴充性及微服務彈性的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系統，提供穩定的憑證服務。
 17. 建立商業服務業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強化商業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減少個資外洩案件量或發生頻率，提升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素養及應變能力，建立民眾信賴之交易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	320,866	服務發展組、政策	本分支計畫編列320,86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
2000 業務費	288,496	規劃組、商業環境	宣導費2,370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75	組	1. 郵資及電話費等7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5		2. 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955千元。
2039 委辦費	286,598		3. 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551		(1)創新服務業品牌價值：協助服務業建立品牌與創新，對於不同規模業者提供不同深度輔導與導入科技應用服務，導入科技應用技術服務提高服務效率，擴大計畫效益，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49,31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0		(2)生活服務業創新成長：聚焦國內民生相關的生活服務產業(如美容美髮、洗衣業、婚紗業、休憩服務業、清潔服務業等)掌握消費者需求，藉由導入科技應用，扶植生活服務業者服務創新加值及專業技能傳承，推動其成為蘊含科技創新軟實力之產業，並辦理相關行銷推廣活動54,41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7		(3)建構智世代社區短鏈生活圈：輔導商業服務業者整合區域生活服務發展各式創新應用，打造區域商業服務生態系，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32,5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370		(4)強化小型商業創新成長動能：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370		<1>打造街區特色，形塑街區體驗場域，提升街區店家競爭力，輔導智慧商業應用，以科技協助店家永續成長，帶動街區經濟成長，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31,70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100,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
			<2>以故事推展老店形象文化，輔導老店傳承智慧創新應用，提升經營模式轉型，延續老店生命力，並辦理老店徵選活動接軌國際及相關推廣活動24,412千元。
			(5)促進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協助商圈導入多元化與數位化行銷及通路推廣策略，辦理商圈種子人才培能，提升商圈企業營運能力、數位加值應用、市場通路拓銷、數據商機掌握，給予商圈企業適切的支援，協助我國商圈業者升級轉型，建立商圈遊程，提升商圈品牌知名度，活絡商圈經濟發展，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64,210千元。
			(6)營造服務業優質發展環境：針對商業服務業發展情勢、物價或人才等重要議題進行跨期或跨域整合研析，掌握趨勢及規劃因應策略；建構服務業人才發展藍圖及鑑定制度，結合培育機制，強化人才科技應用能力，提升商業服務業競爭力，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30,000千元。
			4.洽辦業務、參加交流及成果分享等所需國內旅費551千元。
			5.參加國外街區發展、商業論壇、商機媒合會及相關活動所需國外旅費130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187千元。
			7.獎補助費：
			(1)推動商業服務業高值發展策略布局：捐助財團法人因應產業及政策優化商業法制；關注主要經貿協定進展，評估各類協議對商業服務業影響與因應，針對連鎖加盟、重要產業議題整合研析或輔導，藉以推動商業服務業高值發展，並辦理相關成果推廣活動等30,672千元。
			(2)提升會計資訊品質：捐助財團法人辦理國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增修訂、解釋及相關宣導事宜，促成國內企業與國際使用一致會計語言，降低國內企業報表編製成本，增進會計資訊朝科技化方式加值應用發展之可能性等1,698千元。
02 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 2000 業務費	534,608 246,853	服務發展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534,60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50千元)，內容如下：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1,100,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0		1.郵資及電話費等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		2.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373千元。
2039 委辦費	245,005		3.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585		(1)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制定甄選規範、辦理補助計畫審查、執行管考及查核事宜；輔導企業加速創新技術市場驗證、通路拓展、優化經營等發展策略，創造企業共贏成長；並辦理計畫說明會及亮點個案推廣、媒合及說明會及亮點個案推廣、媒合及行銷活動等83,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85		(2)推升流通服務智慧加值：應用AIoT等科技，推動服務省力化、供銷智慧化等流通加值方案，協助流通業者創新商業應用；透過方案實證及示範案例推動，擴散智慧服務方案應用規模，提升流通業者服務效率，建立可擴散之智慧商業典範，並辦理相關成果推廣活動等49,57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55		(3)推動商業服務業數據驅動價值成長：輔導商業服務業建立數據驅動的營運模式，透過數位科技導入，協助業者改善營運流程、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強化客戶服務，並發展新商業模式，提升企業營運效率與附加價值，並辦理交流論壇、成果推廣活動等84,80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7,755		(4)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輔導商業服務業落實低碳經營模式，促使商業部門投入各項減碳工作，辦理商業服務業淨零課程、產業交流及相關成果推廣活動等27,629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7,755		4.洽辦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85千元。
			5.參加智慧商業之創新服務及零售服務創新應用相關會議或活動所需國外旅費585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255千元。
			7.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鼓勵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市場試營運拓展，強化服務業核心競爭力；及補助卓越企業攜手同、異業共創價值，帶動產業智慧、低碳的策略性市場開拓；持續推動企業交流媒合陪伴企業從小到大，形成產業價值鏈等獎補助費287,755千元。
03 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	108,549	服務發展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108,54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549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1,100,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18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8,056		2.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157		(1)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輔導餐飲業者應用智慧工具、優化品牌環境，提升服務品質與經營效率，及建立餐飲生態系，創新商業模式，創造高附加價值服務。辦理海內外行銷、展會活動，與海外商業會合作推動臺灣餐飲業者商品輸出及展店布局，並辦理考察團、參展及媒合活動，以強化國際合作與商機輸出，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88,05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8		(2)推升糕餅業創新永續發展：辦理臺灣餅甄選及輔導其產品、包裝等優化升級、數位經營轉型，並協助拓展通路及進行國際行銷。協助糕餅業人才培訓及參與國內外烘焙賽事等，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20,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		3.洽辦業務國內差旅費157千元。
04 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	41,151	服務發展組	4.參加餐飲觀光相關國際展覽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38千元。
2000 業務費	346		5.洽公短程車資1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		本分支計畫編列41,15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32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19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80		2.洽辦業務國內差旅費3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6		3.參加物流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所需國外旅費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0,805		4.洽公短程車資3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805		5.獎補助費：捐助財團法人發展物流儲運互聯整合模式與技術，建構物流標準管理與知識服務，促進資訊與資源共享，並建立決策支援服務，協助物流業者提高儲運效率；另結合業者推動物流服務海外輸出，促使物流服務國際鏈結，並辦理相關成果推廣活動等40,805千元。
05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	95,523	資訊室、政策規劃組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加值計畫：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195,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0年至114年止。配合數位發展部服務型智慧政府2.0規劃，以「依法善用商工登記資料」、「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提升商業行政服務效率」與「建構貼心數位服務」為執行策略，擴充公司與商業登記
2000 業務費	32,523		
2018 資訊服務費	22,4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8		
2039 委辦費	9,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572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100,6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120		業務之公文資料傳輸服務API，並依據各界需求優化商工MyData資料集服務，建置商業行政作業資訊服務，並創造更友善公司登記線上服務。110至113年度已編列105,963千元，本年度續編經費19,100千元(經常門編列資訊服務費6,100千元，資本門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5		
3000 設備及投資	6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000		
			2.提升商業行政資訊雲端應用擴充及效能(資訊服務費)：
			(1)建置本署網站管理機制，優化公司及有限合夥名稱預查臨櫃資訊服務，強化資通安全6,108千元。
			(2)提供商業行政資訊服務之資通安全監控及防禦服務，落實執行商業行政資訊之風險評估與資通安全作業4,500千元。
			(3)強化官網暨商工服務入口網服務，落實執行入口網資訊之風險評估與資通安全作業，優化資通安全5,700千元。
			3.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228千元。
			4.推動商業服務業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提升商業服務業創新服務能量，強化業者個資安全管理及個資安全維護等委辦費9,000千元。
			5.印刷及其他雜支40千元。
			6.辦理會議及督導調查所需國內旅費572千元。
			7.參加雙邊、多邊經貿合作會議或相關活動所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155千元。
			9.憑證創新應用與商業資訊提升：分階段再造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推動工商憑證行動化，加速企業線上申辦成長及提升資通安全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00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6,34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經管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及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政風及性別平等推動等事項。
2. 建立良好之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預期成果：

1. 協助業務單位順利完成年度計畫工作。
2. 建構完整之電腦網路環境，以利資訊之互通及有效之管控、追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4,992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25人、聘用19人、約僱17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4人，共計169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204,99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62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4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0		
1030 獎金	28,813		
1035 其他給與	2,672		
1040 加班費	11,0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365		
1055 保險	13,4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091	人事室、主計室、	本分支計畫係一般性事務、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377	政風室、秘書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政策規劃組	1. 在職進修補助、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等費用15千元。
2006 水電費	2,734		2. 辦公室所需水費及電費等2,734千元。
2009 通訊費	1,114		3. 寄送公文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1,11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0		4. 辦公室影印機租金等經費67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1		5. 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51千元。
2027 保險費	36		6. 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等保險費3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7. 舉辦消防檢查、安全維護、員工在職講習及性別平等會議等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80千元。
2051 物品	994		8. 購買業務所需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匣、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所需油料等經費99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50		9. 辦理辦公室消防檢查申報、公文建檔、環境綠美化、駕駛勞務承攬、行政勞務承攬、預算書表及其他資料印刷、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等經費4,0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10. 辦公房舍維護費等8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5		11.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等維護費29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7		12. 辦公室空調、飲水機及電話總機設備等維護費44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16		13. 洽辦政風、總務、人事、主計、研考管制等業務及出席相關會議所需旅費516千元。
2081 運費	57		14. 廢品及檔案銷毀搬運等運費5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15. 洽公短程車資15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16. 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		17. 汰換冷氣機等費用4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50		18.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6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4		
4085 獎勵及慰問	264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6,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19,259	資訊室	辦理資訊管理業務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259		1. 辦理各項業務所需數據專線、網路通訊等通訊費463千元。
2009 通訊費	463		2. 資訊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9,862		(1) 辦理全球資訊網及公文、出納、規費管理、人事差勤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經費結報系統介接導入、首長信箱管理系統、市集管理系統等系統維護經費5,432千元。
2051 物品	1,168		(2) 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伺服器、磁碟陣列組及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網路安全弱點掃描等資安設備維護經費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766		(3) 租賃電腦經費2,584千元。
			(4) 辦理辦公文書作業軟體、電子郵件及即時通訊等使用費946千元。
			3. 購置業務所需碳粉匣、墨盒及電腦耗材等費用1,168千元。
			4. 外聘維護工程師辦理伺服器主機系統操作管理、網路架構規劃管理、機房相關設備設施操作管理、資訊安全防護管理、行政業務資訊系統專案管理、各項行政業務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之使用與技術諮詢7,766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651200 健全商業環境	預算金額	278,561
-----------	-------------------	------	---------

計畫內容：

1.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2.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3. 商業行政資訊系統維護
4. 商業行政與管理

預期成果：

1. 提升本署關鍵民生系統之數位韌性，建置分持加密資料備份機制，賦予本署關鍵民生系統核心功能在公有雲運行之能力，以因應未來潛在衝擊。
2. 擴大導入安全及高效傳輸機制，以達強化商工登記資料傳輸之韌性，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實現「完善政府各類民生相關資源發放作業資料整合」、「善用科技加速資訊檢核及簡化申辦流程」以及「建置共用性政府發放作業資料整合平臺」等目標。
3. 提供全國逾170萬家公司、商業及各級行政機關即時正確的商業行政資訊服務，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維持商業行政資訊系統及工商憑證管理中心運作順暢，以協助企業數位化。
4. 協助企業健全商業會計制度，提升商業經營管理效能；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商業秩序，確保交易安全；辦理展演活動及業務宣導；強化自治組織管理功能，建構市場輔導機制及傳統市場現代化基本架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	78,220	資訊室	1.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經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總經費179,658千元，執行期間自113年至116年止，為「強化關鍵民生系統服務韌性」、「提升系統備份自主操作能力」，運用跨境公有雲備份技術，提升安全儲存方式，規劃及建置「商工登記管理系統」公有雲備份儲存、多副本儲存及復原機制，確保民生核心業務維持運作目的。113年度已編列44,1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775千元(經常門編列資訊服務費17,886千元，資本門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889千元)，未來尚須經費93,783千元。
2000 業務費	50,981		2.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經字第1124001260號函核定，總經費20,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3年至116年止，為「建置或完備T-Road基礎環境」、「擴充應用系統API」、「納入資訊安全服務」，滿足其他機關對於商業登記資料之查調需求之目的。113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700千元(經常門編列資訊服務費1,350千元，資本門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50千元)，未來尚須經費10,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981		3. 商業行政資訊系統維護：以全國商業行政機關及民眾為服務對象，提供公務單位穩定與可靠的商業行政資訊系統服務，維持「商業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計畫」之各應用系統與機房設備及
3000 設備及投資	27,23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239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651200 健全商業環境		278,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網路運作順暢，並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15,000千元。
02 商業行政與管理	200,341	公司登記組、服務	4.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及資訊服務：以企業組織為服務對象，提供政府與企業線上交易安全環境，維護「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之應用系統、機房設備及資訊安全、執行商工行政資訊業務技術與支援等工作16,745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021	發展組、政策規劃	1.辦理商業行政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語音傳真及簡訊回覆等通訊費3,575千元。
2009 通訊費	3,575	組、商業環境組、	2.舉辦各項研討會、講習會等場地租金及影印機租金等47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9	資訊室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8		(1)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委員出席費420千元。
2039 委辦費	176,052		(2)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法規解釋、委辦計畫及定型化契約範本等審查會議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388千元。
2051 物品	571		4.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46		(1)公司法遵監理計畫1,35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		(2)消費者債務清償協助計畫2,01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73		(3)委託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經費162,74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29		(4)商工業業務客戶服務中心維運9,09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0		(5)公司帳表查核計畫84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		5.購置業務所需紙張、文具用品及紙箱等物品571千元。
			6.一般事務費：
			(1)辦理公司登記講習會、電子遊戲場業暨特定行業管理工作檢討會議、定型化契約等宣導座談會或說明會、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業務及電腦資料登錄暨事務性工作等相關經費14,733千元。
			(2)辦理公司登記、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決算書表查核、攤販及零售市場輔導管理等商業行政業務所需印刷費暨各項雜支552千元。
			(3)導入繳費多元化相關費用：支應民眾以行動支付等方式繳納公司登記規費之手續費等1,061千元。
			7.公司登記業務用各項設備等維護費88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651200 健全商業環境		預算金額	278,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洽辦商業行政與管理業務所需旅費1,873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229千元。	
			10.獎補助費：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經濟性活動經費320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651500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預算金額	80,618
-----------	------------------------	------	--------

計畫內容：

1. 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
2. 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
3. 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
4. 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

預期成果：

1. 成功驅動台灣商業服務業邁向高價值成長，透過協助連鎖企業規模化成長及拓展海外市場，聚焦重點產業引導非連鎖業者創新商業模式提高附加價值。輔導企業數據融合與應用，將營運數據分析，以快速反應市場調整經營策略，並透過海外拓展人才培訓、國際展會論壇與媒合活動、目標市場研析及主題式交流及輔導，提升國際拓展實力。
2. 促進國內廣告及商業設計界與國際交流，辦理海外交流及競賽活動，以鼓勵臺灣優秀廣告及設計相關人才投入創作提高臺灣廣告及商業設計服務業者海外能見度。
3. 優化南部商業經營環境並提升南部企業競爭發展動能，以商業永續經營模式、強化企業數位應用能力為核心，輔導商業數位應用、低碳轉型、品牌聯合行銷、共識座談會及經營實學講堂等多元方式，以協助南部商業服務業發展，達到區域均衡發展，提升知名度與營造品牌價值。
4. 辦理市集及攤商星級評核升級輔導，導引地方政府投入能量，共同協助市集導入青創、攤鋪位產品陳設、服務流程及美感認知新思維，結合市場及夜市硬體環境改造，型塑市集、攤鋪位新亮點，以特色主題聯合行銷方式，提升市集整體營運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	80,618	服務發展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80,61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25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618		
2009 通訊費	22		1. 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行政院112年3月29日院臺經字第1121007005號函核定，總經費648,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3年至116年止。為推動商業服務業創價成長，協助企業推動商模創新轉型，鼓勵產業合作創造新型態商業服務模式，以持續擴大經營規模，提高我國商業服務業海外形象，加速進入國際市場等工作，113年度已編列56,8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6,884千元，未來尚須經費534,232千元，本年度編列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		(1)郵資及電話費等通訊費22千元。
2039 委辦費	80,070		(2)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20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1		(3)委辦費：為推動商業服務業創價成長，協助企業規模化成長及拓展海外市場，輔導企業數據融合與應用，以快速反應市場變化持續提升經營效率，並透過海外拓展人才培訓、國際展會論壇與媒合活動、目標市場研析，提升國際拓展能力等經費56,35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0		(4)洽辦業務、督導及參加會議等所需旅費10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1		(5)參加連鎖加盟相關國際展覽會議所需旅費130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651500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預算金額	80,6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洽公短程車資71千元。 2.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23,734千元： (1)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稿費15千元。 (2)委辦費： <1>廣告設計服務業增值計畫：為促進國內廣告及商業設計界與國際交流，辦理海外交流及競賽活動，以鼓勵臺灣優秀廣告及設計相關人才投入創作，提高臺灣廣告及商業設計服務業者海外能見度，並結合新媒體趨勢，促進產業多元發展與服務輸出能量等經費4,898千元。 <2>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輔導商業數位應用、低碳轉型、品牌聯合行銷、共識座談會及經營實學講堂等多元方式，以協助南部商業服務業發展，達到區域均衡發展，提升知名度與營造品牌價值等經費10,100千元。 <3>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協助年輕攤商在產品、服務、流程創新引導升級與轉型、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並透過創意主題聯合行銷、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與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及辦理市場專屬雜誌等經費8,721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65810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1,000,000
-----------	---------------------	------	-----------

計畫內容：
由國庫撥補石油基金，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業務。

預期成果：
協助企業裝設節能設備和能源監管系統，以有效降低能源使用和碳排放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撥補石油基金	1,000,000	服務發展組	由國庫撥補石油基金1,000,000千元，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以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0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0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650100 一般行政	5926651200 健全商業環境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 發展	5926651500 推動商業服務 業轉型成長	5926658101 經濟特別收入 基金	5926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36,342	278,561	1,100,697	80,618	1,000,000	2,500
1000 人事費	204,99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62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48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0	-	-	-	-	-
1030 獎金	28,81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2,672	-	-	-	-	-
1040 加班費	11,03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365	-	-	-	-	-
1055 保險	13,468	-	-	-	-	-
2000 業務費	30,636	251,002	676,767	80,618	-	-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	-	-	-	-
2006 水電費	2,734	-	-	-	-	-
2009 通訊費	1,577	3,575	125	22	-	-
2018 資訊服務費	9,862	50,981	22,408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0	479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1	-	-	-	-	-
2027 保險費	36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808	1,934	224	-	-
2039 委辦費	-	176,052	648,659	80,070	-	-
2051 物品	2,162	571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16	16,346	40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295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447	88	-	-	-	-
2072 國內旅費	516	1,873	1,897	101	-	-
2078 國外旅費	-	-	1,053	130	-	-
2081 運費	57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5	229	651	71	-	-
2093 特別費	218	-	-	-	-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650100 一般行政	5926651200 健全商業環境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 發展	5926651500 推動商業服務 業轉型成長	5926658101 經濟特別收入 基金	592665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	27,239	63,000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7,239	63,00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50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64	320	360,930	-	1,000,00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1,000,00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20	360,930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6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2,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500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698,718
1000 人事費						204,99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62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4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0
1030 獎金						28,813
1035 其他給與						2,672
1040 加班費						11,0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365
1055 保險						13,468
2000 業務費						1,039,023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6 水電費						2,734
2009 通訊費						5,299
2018 資訊服務費						83,25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49
2024 稅捐及規費						51
2027 保險費						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46
2039 委辦費						904,781
2051 物品						2,733
2054 一般事務費						28,2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5
2072 國內旅費						4,387
2078 國外旅費						1,183
2081 運費						57
2084 短程車資						966
2093 特別費						218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90,6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239
3035 雜項設備費						450
4000 獎補助費						1,361,51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1,250
4085 獎勵及慰問						264
6000 預備金						2,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500

經濟部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7			經濟部主管				
				商業發展署	204,992	1,039,023	1,361,514	-
				科學支出	-	676,767	360,930	-
			1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	676,767	360,93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04,992	362,256	1,000,584	-
			2	一般行政	204,992	30,636	264	-
			3	健全商業環境	-	251,002	320	-
			4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	80,618	-	-
			5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1,000,000	-
			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	1,000,000	-
6	第一預備金	-	-	-	-			

業發展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00	2,608,029	-	90,689	-	-	90,689	2,698,718
-	1,037,697	-	63,000	-	-	63,000	1,100,697
-	1,037,697	-	63,000	-	-	63,000	1,100,697
2,500	1,570,332	-	27,689	-	-	27,689	1,598,021
-	235,892	-	450	-	-	450	236,342
-	251,322	-	27,239	-	-	27,239	278,561
-	80,618	-	-	-	-	-	80,618
-	1,000,000	-	-	-	-	-	1,000,000
-	1,000,000	-	-	-	-	-	1,000,000
2,500	2,500	-	-	-	-	-	2,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3	7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	-	-	-	
				522665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	-	-	-	
				592665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926650100 一般行政	-	-	-	-	
				5926651200 健全商業環境	-	-	-	-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0,239	450	-	-	-	90,689
-	63,000	-	-	-	-	63,000
-	63,000	-	-	-	-	63,000
-	27,239	450	-	-	-	27,689
-	-	450	-	-	-	450
-	27,239	-	-	-	-	27,239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625	職員125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489	聘用19人，約僱17人，共計36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0	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4人，共計8人。
六、獎金	28,813	考績獎金11,964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2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6,724千元，共計28,813千元。
七、其他給與	2,672	休假補助2,672千元。
八、加班費	11,030	超時加班費3,773千元、未休假加班費7,257千元，共計11,03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365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12,759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215千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391千元，共計14,365千元。
十一、保險	13,468	現職人員公(健)保保費補助及勞(健)保保費補助計13,468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4,992	

經濟部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7	2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125	125	-	-	-	-	-	-	4	4	2	2	2	2		
				5926650100	一般行政	125	125	-	-	-	-	-	-	4	4	2	2	2	2		

業發展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9	17	17	-	-	169	169	193,962	187,041	6,921	1. 本年度169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1人10,888千元。 (2) 「健全商業環境」計畫預計進用34人14,493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45人25,381千元。
19	19	17	17	-	-	169	169	193,962	187,041	6,921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52

預算員額：	職員	12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7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9 人

經濟部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處	5,252.57	55,842	85	-	-	-
二、機關宿舍	-	1,046.33	371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046.33	371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6,298.90	56,213	85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經濟部商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926658101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撥補石油基金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協助企業裝設節能設備和能源監管系統，以有效降低能源使用和碳排放量。	114	-	-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14,033
1.對團體之捐助				114,033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4,033
(1)5926651200				-
健全商業環境				
[1]商業行政與管理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
(2)5226651300				86,33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1]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 能量	02	113-116	1.依公司法設立 之公司、有限合 夥2.依商業登記 法設立之商業	86,330
(3)5226651300				27,703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1]推動商業服務業高值 發展策略布局	03	112-115	財團法人	13,189
			1.捐助財團法人因應產業及 政策優化商業法制；關注 主要經貿協定進展，評估 各類協議對商業服務業影 響與因應，針對連鎖加盟 、重要產業議題整合研究 或輔導，藉以推動商業服 務業高值發展。 2.辦理布局推動商業服務業 高值發展策略，其示範案 例及輔導成果之平面、網 路或電視廣播媒體廣宣項 目製作及託播刊登等。	
[2]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04	113-116	財團法人	509
			捐助財團法人辦理國內「企 業會計準則公報」增修訂及 解釋等，促成國內企業與國 際使用一致會計語言，降低 國內企業報表編製成本，增 進會計資訊朝科技化方式加 值應用發展之可能性等。	
[3]推動智慧物流國際鏈	05	114-117	財團法人	14,005
			1.捐助財團法人發展物流儲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47,217	264	-	-	361,514
247,217	-	-	-	361,250
247,217	-	-	-	361,250
320	-	-	-	320
320	-	-	-	320
201,425	-	-	-	287,755
201,425	-	-	-	287,755
45,472	-	-	-	73,175
17,483	-	-	-	30,672
1,189	-	-	-	1,698
26,800	-	-	-	40,80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結計畫			運互聯整合模式與技術， 建構物流標準管理與知識 服務，促進資訊與資源共 享，並建立決策支援服務 ，協助物流業者提高儲運 效率；另結合業者推動 物流服務海外輸出，促使 物流服務國際鏈結。 2.辦理物流服務推動之相關 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9266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給付	07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	-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64	-	-	264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7	92	1,183	5	65	67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92	1,183	5	65	67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經濟部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辦理連鎖加盟相關展覽、媒合活動-85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連鎖加盟相關國際展覽會議或國際交流與媒合，以協助業者了解當地商情，並拓展國際市場及品牌知名度。	5	2	55	71
02 參加國外街區發展相關會議、論壇及交流活動-85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街區經濟發展相關會議或活動，與國外主要主辦組織交流，提升我國商圈知名度。	5	2	50	78
03 參加雙邊或多邊經貿合作會議及相關活動-85	亞洲、歐洲、美洲	參與雙邊或多邊經貿合作會議，帶領商業服務業者參加雙邊論壇、研討會，強化服務業國際合作。	5	2	51	67
04 參加智慧商業之創新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85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智慧商業服務相關會議或活動，瞭解國際智慧商業創新服務發展經驗及趨勢，或偕同業者爭取服務輸出機會。	5	1	33	43
05 參加餐飲產業發展相關國際展覽會議-85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餐飲觀光相關國際展覽、活動，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及品牌知名度。	5	2	61	72
06 參加物流相關會議或活動-85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物流相關會議或活動，以瞭解物流最新發展趨勢，或偕同業者開拓海外市場。	5	1	33	43
07 參加網路零售創新應用相關會議、論壇或活動-85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網路零售服務、Martech相關會議或研討活動，瞭解國際OMO虛實整合零售服務發展經驗及趨勢，並偕同業者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商機。	7	6	124	375

業發展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130	推動商業服務業 轉型成長	泰國	112.07	2	91
			菲律賓	111.10	2	95
			新加坡	108.10	2	65
2	130	促進商業科技發 展			-	-
					-	-
					-	-
2	120	促進商業科技發 展	馬來西亞	108.07	3	120
			日本	107.08	2	108
			日本	105.03	2	132
4	80	促進商業科技發 展	日本	112.10	1	72
			馬來西亞	108.09	2	122
			日本	107.11	3	212
5	138	促進商業科技發 展	新加坡	112.08	1	57
			越南	111.11	1	66
			馬來西亞	111.09	2	66
4	80	促進商業科技發 展	菲律賓	112.11	1	51
			新加坡	106.09	1	71
					-	-
6	505	促進商業科技發 展	馬來西亞	108.12	2	80
			泰國	108.08	2	98
			越南	108.07	3	141

經濟部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08,046	1,038,469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208,046	1,038,469	-	-

業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287,755	73,759	1,000,000	-	2,608,029
287,755	73,759	1,000,000	-	2,608,02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業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業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6,239	24,450	-	90,689	2,698,718
66,239	24,450	-	90,689	2,698,718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經 濟決策輔助及智 慧治理計畫-商工 行政智慧服務暨 跨域加值計畫	110-114	1.25	0.85	0.21	0.19	-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4年度概 算編列於「促進商 業科技發展」科目 0.19億元。 3. 本計畫行政院核定 計畫總經費1.95億 元，預計依期程辦 理完竣，不再續編 經費。
行政部門關鍵民 生系統精進雲端 備份及回復計畫	113-116	1.80	-	0.44	0.42	0.94	1. 行政院112年12月1 3日院臺經字第112 5025142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4年度概 算編列於「健全商 業環境」科目0.42 億元。
商業服務業深根 市場創價成長計 畫	113-116	6.48	-	0.57	0.57	5.34	1. 行政院112年3月29 日院臺經字第1121 00700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概 算編列於「推動商 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科目0.57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14,484	584,785
1.5926651200			134,818	41,234
健全商業環境				
(1) 公司法遵監理計畫	經常性	配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報告缺失進行改善修正，以深化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監理。	700	654
(2) 消費者債務清償協助計畫	經常性	受理消費者債務清償案件陳情，提供必要協助與諮詢，促成債權債務雙方協商條件達成，以謀求社會之安定。	1,846	168
(3) 委託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業務	經常性	委託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業務。	125,000	37,742
(4) 商工業務客戶服務中心維運計畫	經常性	成立電話客戶服務中心，針對商工登記法規及實務、商工電子公文、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申報及工商憑證使用等商業行政相關問題，提供民眾問題及操作諮詢服務。	6,452	2,645
(5) 公司帳表查核計畫	經常性	辦理公司決算書表查核相關事宜，提升公司財務報表品質。	820	25
2.5226651300			159,858	486,913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1) 創新服務業品牌價值	113-115	建置品牌活化與國際化工具，協助品牌與創新，對於不同規模業者提供不同深度輔導與導入科技應用服務，導入科技應用技術服務提高服務效率，擴大計畫效益，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	6,358	42,552
(2) 生活服務業創新成長	113-116	協助生活服務業(如美容美髮、洗衣業、婚紗業、休憩服務業、清潔服務業等)升級轉型，進行企業診斷輔導，協助運用科技工具強化資訊培力與應用能力。並辦理行銷暨經營講座、	15,236	39,180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512	-	-	904,781
-	-	-	176,052
-	-	-	1,354
-	-	-	2,014
-	-	-	162,742
-	-	-	9,097
-	-	-	845
1,888	-	-	648,659
400	-	-	49,310
-	-	-	54,41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 建構智世代社區短鏈生活圈	113-115	典範案例分享等活動，促進專業技能傳承。 因應消費者生活需求的快速轉變，輔導商業服務業者整合區域生活服務發展各式創新應用，打造各種商業服務生態系，促進生活圈內店家共生共榮，以創造新經濟價值。	9,114	23,436
(4) 強化小型商業創新成長動能	113-115	1. 打造街區特色，形塑街區體驗場域，提升街區店家競爭力，輔導智慧商業應用，以科技協助店家永續成長，帶動街區經濟成長，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 2. 以故事推展老店形象文化，輔導老店傳承智慧創新應用，提升經營模式轉型，延續老店生命力，並辦理老店徵選活動接軌國際及相關推廣活動。	16,834	39,278
(5) 促進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	114-117	協助商圈小型和微型企業運用數位工具驅動商圈發展自己的特色及品牌經營，並進一步利用數據分析改善商圈和企業營運，推動商圈和企業數位轉型，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12,842	51,368
(6) 營造服務業優質發展環境	113-115	掌握商業服務業發展情勢及規劃因應策略，建構服務業人才發展藍圖及鑑定制度，培育強化人才科技應用能力，提升商業服務業競爭力。	12,267	17,733
(7) 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	113-116	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制定甄選規範、辦理補助計畫審查、執行管考及查核事宜；輔導企業加速創新技術市場驗證、通路拓展、優化經營等發展策略，創造企業共贏成長；並辦理計畫說明會及亮點個案推廣、媒合及	24,900	58,100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2,550
-	-	-	56,112
-	-	-	64,210
-	-	-	30,000
-	-	-	8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 推升流通服務智慧增值	114-117	行銷活動等。 應用AIoT等科技，推動服務省力化、供銷智慧化等流通增值方案，協助流通業者創新商業應用；透過方案實證及示範案例推動，擴散智慧服務方案應用規模，提升流通業者服務效率，建立可擴散之智慧商業典範。	15,000	34,571
(9) 推動商業服務業數據驅動價值成長	114-117	協助商業服務業者針對其數位轉型需求，導入創新數位科技，透過商業數據分析與回饋，打造永續轉型典範及商業模式創新，拓展國際市場、提升營運效率、創造商業價值。	11,500	73,305
(10) 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	112-115	調整規劃商業部門減碳路徑，辦理商業服務業淨零課程、產業交流及相關成果推廣活動。	9,670	17,959
(11) 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	113-115	輔導餐飲業者運用創新技術進行數位轉型、品牌環境優化，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效率，創造高附加價值服務，並辦理海內外行銷、展會活動與海外商業會合作，推動臺灣餐飲業者商品輸出及展店布局，以強化國際合作與商機輸出。	19,372	68,684
(12) 推升糕餅業創新永續發展	113-115	1. 辦理臺灣餅甄選及輔導其產品、包裝等優化升級、數位經營轉型，並協助拓展通路及進行國際行銷。 2. 協助糕餅業人才培訓及參與國內外烘焙賽事，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2,500	17,500
(13) 推動商業服務業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114-117	1. 建立商業服務業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研訂及修正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主管業別之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	4,265	3,247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9,571
-	-	-	84,805
-	-	-	27,629
-	-	-	88,056
-	-	-	20,000
1,488	-	-	9,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5926651500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程序表單。 2.健全商業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能量 ：輔導商業服務業業者建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辦理例行性行政檢查，降低業者個資外洩風險及提升業者應變能力。 3.提升商業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素養 ：提供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諮詢窗口，編訂個人資料保護手冊或防護指南，辦理商業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講習活動、教育訓練、交流活動等。 4.個資外洩事件應變處理：針對商業服務業個資外洩案件進行行政調查，及處理相關行政救濟案件。		
			19,808	56,638
	(1) 商業服務業深耕市場創 價成長計畫	113-116 協助企業推動商模創新轉型，鼓勵產業合作創造新型態商業服務模式，以持續擴大經營規模，提高我國商業服務業海外形象，加速進入國際市場等工作。	14,088	38,639
	(2) 強化廣告設計服務能量 計畫	經常性 1.創新加值服務平臺：經營案例趨勢資訊平臺/舉辦國際趨勢論壇。 2.辦理廣告與設計中堅菁英課程，進行系列化培育及國際研修工作坊。 3.鼓勵創新能量投入加值服務，推動領域創新應用國際競賽與交流展覽。	980	3,918
(3) 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 進計畫	112-115	運用商業數位轉型、舉辦品牌聯合行銷、共識經營及實學講堂等方式，協助南部地區主要商業聚集街道連結其	3,030	7,070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624	-	-	80,070
3,624	-	-	56,351
-	-	-	4,898
-	-	-	10,1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 轉提升計畫	110-114	產業等。 辦理星級評核前瞻推動協助年輕攤商 創新並導入美感創新、星級評核輔導 授證、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	1,710	7,011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721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3	7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650000 商業發展署	6,895	
			5226650000 科學支出	6,070	
			5226651300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6,070	1.辦理提升服務業競爭力，其示範案例及輔導成果之相關媒體廣宣項目製作及託播刊登等經費2,370千元。 2.辦理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其示範案例及輔導成果之相關媒體廣宣項目製作及託播刊登等經費1,150千元。 3.辦理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相關行銷活動、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400千元。 4.辦理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其示範案例及輔導成果之相關媒體廣宣項目製作及託播刊登等經費150千元。
			592665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25	
		4	5926651500 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825	辦理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相關輔導說明會、國際展會、媒合活動、行銷活動與成果擴散等相關媒體宣導之託播刊登等經費825千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	遵照辦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 25%。 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	
二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	本案係由數位發展部主政，該部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在案。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三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四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	遵照辦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五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	遵照辦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六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一) 本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前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來函調查各機關剩食再利用推動情形，本部商業發展署業於同年 3 月 28 日以商發字第 11304404120 號函復該署，填復調查表俾利環境部研處「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 (二) 本案環境部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36107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七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	遵照辦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八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主計總處		
一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	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範辦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一	傳統市場對於地方的意義舉足輕重，展現在不同樣貌裡，包含民生經濟、餐飲風土、社群網絡、人文特色。然南投縣各鄉鎮市場皆老舊，屋頂逢雨必漏、水溝及廁所髒亂是共同問題。其中又以南投市中興新村第三市場及第一市場年久失修，屋頂漏水；水里鄉公有市場，匯集信義、魚池頭社人潮，亟需改善排水功能；名間鄉公所市場牆面斑駁脫落，亟需改善。有鑑於此，應由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做通盤檢討與規劃，在未來 3 年推動市場改善計畫，除改善硬體建設，更加入地方特色與美學概念。為地方生活提供舒適衛生的交易環境，也期盼藉此吸引觀光客，提升地方經濟。爰要求經濟部後續如有相關市場輔導計畫資源，請優先考慮提供上述市場，以鼓勵攤商進駐公有市場，吸引更多人潮刺激發展，促進地方經濟。	(一) 本部 112 年度「推動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計畫」補助南投市中興新村第一市場市場美學及 5 處攤鋪位優化。 (二) 113 年度「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及「推動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計畫」補助南投市中興新村第三市場分別辦理環境設施改善及綠色新經營模式輔導。 (三) 本部輔導市場經費有限，相關補助都為競爭型需求，將持續爭取編列相關預算，本部在未取得預算挹注前，亦積極輔導該相關市場在中央無相關補助經費情況下，朝運用地方經費進行重點修繕。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經濟部辦理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意在協助傳統市場及夜市（攤販集中場）提升及轉型，並於計畫中論及市場與攤販集中場之存在可有效抑制中高齡失業人口、穩定庶民民生物資供應、確保民生消費等正面效益。又疫情解封後，國外遊客造訪人數屢創新高，夜市已是台灣觀光必定造訪代表景點且也是國人最普及的公共休閒場所之一。經濟部亦表示為彈性因應各都市發展需求，在產業生產活動不致產生負面影響之前提下，得設置臨時性攤販設施，進行土地短期活化使用。市場為「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公共設施，但「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廢止後，造成攤販集中場雖與市場性質一致，卻無法源明訂其定位，經濟部應會同內政部將攤販集中場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之公共服務設施，並於6個月內研擬攤販管理指引，以供各縣市政府制定自治條例參考。	本部業於113年1月19日以經授商字第11304400580號函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於112年11月10日及11月23日邀請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後，已擬妥相關攤販管理指引，並於112年11月29日以經商字第11268000670號函建請內政部將「臨時攤販集中場」納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三	經查，「勞動基準法」第29條明定「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即事業單位應合理考量相關成本費用及風險評估後，給予勞工合理報酬，共享公司獲利以達到鼓勵勞工付出之目的，而分配比例涉及公司治理範疇及我國經濟活動，爰建請經濟部為解決薪資水平不均，使勞工得以一	本部業於113年1月31日以經授商字第113014006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勞動基準法第29條及第70條規定，公司營業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應給與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獎金或分配紅利；達一定規模者，雇主應就津貼及獎金訂定工作規則。 (二) 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分享企業利潤，研擬訂定企業利潤分配比例之可能性，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派員工酬勞，旨在合理分配公司之利益，以激勵員工士氣。 (三) 我國公司法規定與美國、日本及德國等外國公司法立法體例相同，未強制公司須擬定、實施員工獎酬計畫，並提供數種員工獎酬之方式，包含收買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 (四) 倘為解決薪資水平不均，使勞工得一同分享企業利潤之目的，考量各公司資金規模及員工人數不一，公司每年獲利情況均有不同，為保留企業資金運用之彈性，容由公司考量獲利情形、經營狀況、管理需求等，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以保留彈性。
四	有鑑於服務業提供台灣工作人口六成的就業機會，且為製造業終端銷售通路與臺灣品牌之國際行銷管道，惟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卻偏重製造業而輕服務業，在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沈榮津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灣產業發展與未來趨勢」報告中，甚至完全沒有針對服務業發展之描述。政府重製造業、輕服務業，應予改善。尤其面對長期「原物料成本居高不下」及「缺工」等問題，已經影響服務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和競爭力；以餐飲業為例，「線上交易」比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3014006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我國商業服務業經濟表現隨著疫情結束，民間消費穩健成長，帶動服務業產值、家數及就業人數之成長。 (二) 為提升服務業發展，本部積極推動服務業轉型成長，例如： 1. 藉由推動企業智慧化，優化人力效率。 2. 輔導企業低碳化及永續發展，提升企業營運效能，減少營運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例已較疫情前提升 4 倍，朝向「電商化」發展，「數位化轉型」帶動的便利消費，凸顯服務業「數位轉型」發展的急迫性。爰請經濟部積極重視對於中小企業及服務產業「數位轉型升級」之輔導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提升服務業發展與加速數位轉型」之書面報告。	成本。 3. 協助業者品牌價值提升，促成海外落地展店。 4. 提升服務業創造額外附加價值，促進員工薪資與營業額同步成長。
五	113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編列 1,887 萬 4 千元。112 年 9 月 22 日夜裡，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發生重大火災，截至 23 日止，已造成 4 名消防員不幸殉難，102 人輕重傷。根據 111 年度火災起火點統計，發生在營業場所、作業場所及倉庫等工作地點的火警高達 1,491 件，占 111 年火災的 27%，但目前經濟部對於公司、工廠等地點的設立登記審查僅依據消防法的最低標準，並未見其他諸如賦稅減免等誘因，鼓勵企業主提升相關消防、減災的設備與做法，也讓工作場所的火災，自 107 年的 22.8%逐年提升，至 110 年已高達 28.1%。爰此，請經濟部就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審查階段之自主消防安全設備或措施誘因提升之作法與規劃，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說明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301401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目前登記機關於辦理公司行號設立登記時，均會將登記結果副知公司行號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計、建管、消防及衛生單位，使相關機關單位得以依其法令進行執法與管理。另公司行號申請設立之核准公文並附有宣導事項表，提醒公司行號除登記之核准外，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均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相關法令之處罰，以期業者主動遵法經營。 (二) 為協助公司行號提升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302400400 號函請相關單位盤點有關針對業者自主提升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所提供之誘因措施或相關規範。 (三) 本部業已綜整相關單位針對業者自主提升消防安全設備之誘因措施或相關規範等資料，為利協助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司於完成設立後，進一步瞭解各類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相關資訊，本部透過核准公司設立登記函文之宣導事項，揭露相關誘因措施或規範等資訊，以加強鼓勵業者遵循。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7 項 商業發展署		
一	113 年度商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8 億 7,242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304401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處理完竣，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48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促進商業科技發展」法定預算為 8 億 2,604 萬 2 千元，113 年度主要工作為提升服務業競爭力、推動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推動餐飲業與物流業國際化與科技化及推動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 (二)「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預算係為協助國內商業服務業者連結智慧工具，提升商業服務業競爭力，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帶動產業永續發展及成長，為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必要之經費。
二	113 年度商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編列 8,480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3044023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處理完竣，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30701848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近年我國商業服務業發展概況說明： 1. 我國商業服務業者多屬中小企業，因資源有限，相當容易受到國際情勢與大環境的影響。 2. 進一步觀察國際疫情逐步緩和、全球經濟持續回升之際，我國各產業在未來發展上仍深具成長動能。在臺灣市場規模有限的情況下，連鎖產業將目標市場放眼國際，藉由國際化經營模式擴大總部業務版圖；此外，透過積極簽洽服務貿易協議、經濟合作協議(ECA)、自由貿易協定(FTA)等，亦為了拓展臺灣產業向外走出之契機，再透過目標國際市場研究分析、人才養成、輔導企業國際拓展及產業化聯合行銷等模式深化海外市場布局，輔助本國企業有效地強化國際化發展能力，提升企業國際落地成功率。 (二) 113年度工作重點： 1. 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 (1) 協助連鎖企業發展國際能量，打造國際拓展推動體系，以提升品牌國際競爭力與規模化成長。 (2) 打造連鎖企業共好生態圈，以跨業/結盟等合作方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促進品牌共同拓展國際市場、開闢新競局。 (3)帶領連鎖企業前進國際舞台並接軌國際市場關鍵議題與趨勢，加速品牌國際落地發展。 2.廣告設計服務業增值： (1)促進國內廣告及商業設計界與國際交流，鼓勵創作優化多元能量，啟發創意思維，提升設計美學軟實力。 (2)建立創新應用與異業合作模式，結合新媒體趨勢，提升產業服務及品牌價值。 3.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扣合國內外商業服務業發展趨勢，推動南部商業服務業轉型，朝「打造服務場域美學」、「提升店家經營能量」兩大計畫目標邁進，有效扶植南部商業服務產業發展，提升商業服務業產值。 4.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 (1)星級評核輔導授證：擴大星級評核機制之授權，加強導引地方政府投入輔導能量，共同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 (2)優化攤鋪位輔導：廣邀二代青年接班、創業或有意願轉型的攤鋪商參加，輔導形象塑造、攤鋪位外觀改造。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星級評核宣傳行銷：透過創意主題聯合行銷、市場專屬雜誌等，宣傳傳統市場與夜市的創新形象。 (三)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績效成果與高雄地區商業服務業推動策略說明： 1.本部為提升南部商業服務業的經營能量，106年於高雄市成立「南部商業服務業推動專案辦公室」，強化針對南部區域－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的商業服務業輔導及服務。 2.110-111年輔導街道群聚產業並以「品牌一條街」為主軸，協助具發展潛力的產業街區形塑主題特色及品牌定位，帶動了高雄鹽埕區新樂奶茶一條街及高雄三民區三鳳中南北貨一條街，共計兩處。 3.112年則輔導高雄仁武火鍋一條街，以記者會、實體及線上活動推廣，提升店家營業額。未來持續也會針對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各區域進行輔導評估，強化顧客消費體驗與輔導實體店家優化商業經營模式。
三	為強化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及執行，經濟部配合組織改造將原商業司升格新設商業發展署，113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編列「促進商業	(一)本部計畫執行參考過往執行經驗、計畫推動重點，制定年度績效目標。 (二)本部計畫執行設有定期管考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7,360 萬 1 千元，允宜審酌產業發展及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適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強化執行控管，以提高商業服務業之競爭力。	制，如工作紀錄、工作會議、審查會議等，定期檢視計畫執行情況，評估計畫目標達成程度，回顧計畫執行過程，並提出未來改進的建議。 (三) 未來強化方式，除前述定期檢討外，如有特別個案將視情況特殊需要提報會議檢討，提高業界參與，讓計畫執行更契合業界需求，並以數位化、無紙化協助企業執行效率及減碳，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提高商業服務業競爭力。
四	113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 4 億 7,420 萬 2 千元及 112 年度預算 4 億 9,882 萬 1 千元，分別增加 3 億 9,822 萬元及 3 億 7,360 萬 1 千元，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查 113 年度「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共編列「提升服務業競爭力」、「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及「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等 5 項分支計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允宜審酌產業發展及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適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強化執行之控管，以提高產業競爭力。爰此，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各計畫提出「產業輔導計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1301401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經費經立法院審議後法定預算為 8 億 2,604 萬 2 千元，主要係協助商業服務業者導入科技應用與創新研發，為推動商業服務業創新與成長必要之經費。 (二) 113 年度主要工作績效目標如下： 1.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創新服務業品牌價值輔導業者品牌海外落地，協助生活服務業創新成長，強化小型商業成長動能，打造「品牌一條街」，協助老店智慧創新應用及商圈店家數位轉型。 2. 推動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補助商業服務業者創新研發，協助商業服務業低碳經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之績效目標及如何強化執行之控管」書面報告。	模式轉型。 3. 推動餐飲業國際化及科技化：輔導餐飲業導入智慧餐飲模組應用、品牌優化及開發新產品與拓展新通路。 4. 推動物流業國際化及科技化：促成物流業國際發展，並推動臺灣溫控儲運技術、設備或服務輸出海外。 5.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優化線上申辦及跨機關資料交換服務，提升商業行政資訊雲端應用擴充及效能。 (三) 執行控管機制： 1. 定期管考機制：包含工作紀錄、工作會議、審查會議等，定期檢視計畫執行情況，評估計畫目標達成程度，回顧計畫執行過程，並提出未來改進的建議。 2. 未來強化方式：除前述定期檢討外，如有特別個案將視情況特殊需要提報會議檢討，提高業界參與，讓計畫執行更契合業界需求，並以數位化、無紙化協助企業執行效率及減碳，具體協助企業創新落實。
五	113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項下新增「商業服務業深耕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總經費 6 億 4,800 萬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共 4 年)、113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304402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前期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前期計畫為「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000 萬元。鑑於本期計畫較上期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累計預算數 1 億 6,363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8,436 萬 7 千元，且前期計畫執行實況與原規劃差異頗大。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對於整體計畫之規劃及所需總經費評估，應重新盤整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並審酌該署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總經費及辦理內容，以符實際，以利推動及後續績效控管。爰此，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計畫」，原計畫核定109年至112年4年總經費4億808萬元，計畫目標為強化連鎖加盟與餐飲產業鏈結與服務效能，以進軍國際市場，並分別以單店、多店、連鎖零售及餐飲業者為主要對象，訂定「營運特色優化」及「國際布局展店」作為計畫策略，以「服務力提升」、「群聚餐飲輔導轉型」、「多元行銷促進消費」、「品牌輸出國際布局」及「臺灣美食國際行銷」五分項計畫為主軸。 (二) 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前期計畫實際核列預算僅1億6,363萬3千元(約為原計畫總經費40.10%)，加上109年至111年間受新冠疫情影響，連鎖品牌業者暫緩海外拓展腳步，影響推動成效，爰實際完成效益目標與原核定內容有差異，商業署已就計畫推動限制與遭遇困難研提因應改善作為： 1. 拓展海外市場，提升企業營收。 2. 強化企業營運能力，累積國際市場知識。 3. 培養國際化人才，改善企業經營體質。 (三) 113年度計畫工作重點： 1. 知識化人才養成：健全知識管理體系，以連鎖國際化人才職能規劃相關培育課程並推廣國際市場商情，提升產業專業知識。 2. 體系化國際輔導：依國際拓展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評量，規劃連鎖總部國際發展路徑，釐清國際拓展模式，需求導向精準輔導總部邁向國際化。 3. 產業化聯合行銷：推動連鎖產業資訊/人脈交流平台，藉由經驗分享、人脈介接、聯合行銷，推廣知名度與帶動產業營業額。 4. 市場化海外布局：適配國際拓展資源(展會媒合會、商機鏈結、市場測試與考察等)，協助總部接軌國際市場，擴大事業版圖。
六	113 年度商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健全商業環境—01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 4,95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305400130 號及 113 年 2 月 5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3054002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處理完竣，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48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為便利中央及地方政府商業行政管理機關執行業務並處理民眾的相關申請案件，本部已建置公司登記與管理系統、商業登記系統、電子遊戲場業管理系統、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等，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二) 為強化企業電子交易安全，本部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設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工商憑證，提供企業網路身分驗證與電子簽章服務，以確保線上交易資訊之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並透過維運此項網路身分識別及電子簽章基礎工具的重要機制，以推動國內產業接軌國際數位化趨勢。 (三) 本部維運之各項系統為全國商工行政服務之基礎，相關登記資料亦為眾多機關執行業務所需，故本部參與數位發展部「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及「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以確保大規模災害發生時，能持續維持社會運作所需之基本數位服務，並且在確保資安風險可控下，持續優化 T-Road 環境之商業登記資料服務。
七	有鑑於經濟部每年補助廠商參加海外國際連鎖加盟展覽，為臺灣產品走向國際付出重大貢獻，為強化活動目標，彰顯台灣品牌優勢與競爭力，應持續強化活動辦理績效。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研議協助業者海外參展，並強化與海外加盟展主辦單位交換來台參展之可行性，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3年1月31日以經授商字第113014006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連鎖加盟為我國商業服務業海外拓展之重點產業，為降低連鎖加盟業於海外拓展之初期門檻，以加速其進程，近年本部商業發展署遂透由帶領我國連鎖加盟企業前進相關國際展會與辦理國際媒合活動，以提升我國業者海外落地機會，持續拓展國際市場及商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本部商業發展署與促進協會長期合作共同推動國內連鎖加盟產業國內外發展，包含產業輔導、國際媒合活動以及國際連鎖產業交流活動等；於疫情解封後之111、112兩年度以「臺灣連鎖品牌館」形式組團赴菲律賓、越南、泰國、韓國等地參加連鎖加盟展期間，除與促進協會共同邀請具國際拓展潛力之企業參展外，亦邀請促進協會指派代表隨團參與，期能發揮促進協會任務。 (三) 113年度將進行海外目的市場商情分析、搭配當地大型展會或活動，或與在當地已成功經營的我國業者合作辦理行銷活動、參與該國辦理之連鎖加盟展會等，促進我國連鎖產業與國際連鎖加盟組織、企業等交流對談以強化合作。
八	為強化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及執行，經濟部配合組改將原商業司升格新設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 年度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7,360 萬 1 千元，應審酌產業發展及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適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強化執行控管，以提高商業服務業之競爭力。	(一) 本部計畫執行參考過往執行經驗、計畫推動重點，制定年度績效目標。 (二) 本部計畫執行設有定期管考機制，如：工作紀錄、工作會議、審查會議等，定期檢視計畫執行情況，評估計畫目標達成程度，回顧計畫執行過程，並提出未來改進的建議。 (三) 未來強化方式，除前述定期檢討外，如有特別個案將視情況特殊需要提報會議檢討，提高業界參與，讓計畫執行更契合業界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並以數位化、無紙化協助企業執行效率及減碳，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提高商業服務業競爭力。
九	113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編列「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3 億 3,553 萬 3 千元(包含委辦費 7,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 億 6,553 萬 3 千元)，補助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究經費，應審酌以前年度辦理實績，核實評估所訂績效目標之妥適性，並加強產業發展需求之調研，妥適規劃補助主題，以提高成效，加速商業服務業轉型升級。	(一) 依近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情形統計109-112年間平均每年度補助預算約7,480萬元，平均每年度核定補助案68案，平均每年增加企業營業額約5.14億元，約為補助款之6倍，顯示企業創新研發動能已驅動。本計畫113年度補助案預算2.4億元，截至113年7月已核定103案，企業預估增加營業額為8.1億元，效益約為補助款的4倍，未來年度將核實評估訂定績效目標，以協助企業轉型升級。 (二) 本計畫設置指導委員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參與，以持續掌握服務業發展趨勢，並因應產業發展及創新需求，適時調整補助主題，引導企業發展創新商業服務及產品。
十	運送貨物停車問題不是只有司機、物流業者要負擔，業者也應該要共同承擔，這是企業理應承擔的社會責任，不能讓司機自負違停處罰、讓民眾自負車禍風險。為督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落實業者社會責任，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6 個月內邀集主要超商、超市、量販業者，全面盤點卸貨車格配置的情形，全面針對沒有合法停車格的店家提	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301401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再次召開會議，邀集交通部、各直轄市政府、超商、超市、量販業者，就盤點卸貨車格配置情形與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等事項進行研商。 (二) 討論情形與結論簡摘如下： 1. 針對門市無適足停車空間之問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具體改善的措施，研議未來違規停車卸貨零售服務業者的連帶責任、研議未來新設零售業將卸貨交通計畫納入商業登記時的審查條件，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題，業者已以避開交通尖峰時段，並加速裝卸貨作業，以減少發生交通事故風險之方式因應。 2. 有關違規停車卸貨如要求零售服務業者負連帶責任一節，恐增加求償程序與時間，未必有利於被害人；另如僅要求新設零售業將卸貨交通計畫納入商業登記時之審查條件將有違公平原則，爰法理上與實務上有其窒礙難行之處。 3. 交通部亦已邀集地方政府研議貨車裝卸貨停車問題，後續業者如有劃設貨車裝卸專用區等需求，可洽地方政府協助。 4. 其他業者所提建議，就交通法規部分，請交通部參處。